赣市监〔2024〕44号

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三规范、一联合”活动巩固特殊食品闭环监管机制成效的通知

各分局：

为进一步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推进对特殊食品的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根据连市监〔2024〕70号文件精神，本年度继续在特殊食品经营行业，开展“三规范、一联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50%以上（从上年度起计算达到100%），承诺书签订单位495家以上，承诺单位自查上报率100%，建设优质规范店数量5家。

二、主要任务

一是规范经营理念，开展万企承诺活动。各分局组织推进《特殊食品规范经营承诺书》签订工作，引导更多主体提升规范经营水平。特食经营承诺家数累计达到本辖区总数的30%以上。

二是规范自查管理，定期上报自查情况。根据去年自查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优化自查项目，完善“特食自查”系统平台。各分局督促有关经营单位按季度登录自查系统填报自查情况，市局将进行自查上报质量的抽查把控工作。

三是规范监督检查，着力提升检查质效。各分局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内特殊食品经营单位开展全项目监督检查，确保检查质效。加强特食监管业务培训，通过理论学习、实战锻炼、定期研判、重点分析等方式，不断推进特食监管工作规范化、精准化。

四是联合奖优罚劣，增强规范经营动能。各分局根据日常检查、督查和经营主体自查上报等情况，对总体较好的特殊食品经营单位逐步培育建设为“优质规范店”。对于违法违规经营，情节严重的，依法立案查处，并通报曝光。各分局将初步筛选的优质规范店拟建设名单于5月底前报食品流通与餐饮科。

三、进度安排

即日起签订《特殊食品规范经营承诺书》，开展自查上报工作。5月底报送初步筛选的优质规范店拟建设名单；6月底前承诺自查上报数达到辖区总数20%以上；10月底前完成监督检查年度目标任务；11月底前完成特食抽查考核、优质规范店建设目标并报送反面典型案例。

四、有关要求

一是各分局要深入理解“三规范、一联合”的核心内容和具体目标，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对“三规范、一联合”的认知度和支持度，确保所有参与人员都能准确把握工作目标取向和有关具体要求。

二是各分局根据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各项规范的具体内容、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以及活动开展方式，使活动更具操作性和针对性。

三是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规范得到严格执行。各分局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验收手段，对活动进展和效果进行实时跟踪评估，及时发现和改进活动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请各分局认真贯彻落实本文件精神，抓紧推进落实各项相关工作。市局将对各县区活动开展成效进行年中、年末两次督查量化打分，检查验收以翻阅台账和现场抽查方式进行，其结果纳入年终考核成绩。

五、材料报送

各分局于5月31日前报送初步筛选的优质规范店拟建设名单，6月30日前报送特食经营单位自查结果、现场照片及该经营单位自查表，以后每季度一次；12月1日前完成优质规范店建设目标并报送反面典型案例。

联系人：食品流通与餐饮科（局311室）刘昕

附件：1.特殊食品规范经营承诺书

2.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自查表

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8日

|  |
| --- |
| 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 |

附件1:

特殊食品规范经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内容从事相关的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活动，不擅自改变经营场所及布局，不擅自改变经营方式和扩大经营范围，不擅自改变经营场所用途。

**2.**所销售的特殊食品均为取得国家特殊食品注册号或省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号的产品，所有特殊食品均从合法的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货，拒绝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3.**特殊食品设专柜（或专区）销售，并在专柜（或专区）显著位置设立提示牌，分别标明“保健食品销售专柜（或专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专柜（或专区）”“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专柜（或专区）”等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黑体）；并在经营场所、网络平台等显要位置标注有关消费提示信息。

**4.**在特殊食品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和特殊食品安全管理的要求，坚决杜绝经营法律法规所明令禁止的食品。

**5.**建立健全特殊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从业人员培训上岗制度。  
 **6.**严格按所经营特殊食品的存储要求存储商品，并建立完整的进、销、存记录，按相关规定要求索证索票并定期整理归档备查。  
 **7.**在特殊食品推销宣传中，坚持真实合法，不含有虚假、夸大内容，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以上条款为本单位的公开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自查表

单位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或备案号：

地址： 经营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产品类别：🞎保健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自查项目 | 序号 | 自查要点 | 评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标签、说明书 | \*1.1 | 经营的特殊食品是否经过注册或者备案，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否 |  |
| \*1.2 | 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否 |  |
| 1.3 | 进口特殊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且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 | □是 □否 |  |
| 1.4 | 保健食品保质期的标注方式是否为“保质期至XXXX年XX月XX日”。 | □是 □否 |  |
| 1.5 | 保健食品标签是否设置了警示用语区，并标注警示用语。 | □是 □否 |  |
| 经营过程控制 | 2.1 | 销售特殊食品是否取得经营许可或者经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是 □否 |  |
| 2.2 | 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特殊食品经营者未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是 □否 |  |
| 2.3 | 是否对供货者的许可资质、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产品全项目合格检验报告、进口产品检验检疫证明等进行查验，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信息。 | □是 □否 |  |
| 2.4 | 距离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否采取了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 | □是 □否 |  |
| 2.5 | 特殊食品未与普通食品、药品等其他商品混放销售。 | □是 □否 |  |
| 2.6 | 是否设立特殊食品销售专区（专柜），并在显著位置设立提示牌，分别注明“保健食品销售专区（专柜）”“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专区（专柜）”“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专区（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黑体）。 | □是 □否 |  |
| 2.7 | 是否在保健食品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 □是 □否 |  |
| 营销宣传 | \*3.1 | 未通过健康咨询、宣传资料等任何方式虚假夸大宣传特殊食品。 | □是 □否 |  |
| 3.2 | 未对0-12个月龄婴儿食用的婴儿配方乳粉进行广告宣传。 | □是 □否 |  |
| 3.3 |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广告内容不存在含有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等内容。 | □是 □否 |  |
| \*3.4 |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经广告审查机关批准，并与批准内容相一致。 | □是 □否 |  |
| 网络销售 | 4.1 | 特殊食品销售页面的相关信息，是否与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的信息相一致。 | □是 □否 |  |
| \*4.2 | 特殊食品销售页面刊载内容不存在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禁止标示的内容。 | □是 □否 |  |
| 4.3 | 保健食品销售页面是否显著标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用语。 | □是 □否 |  |
| 4.4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页面是否显著标示：“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本品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等提示用语。 | □是 □否 |  |
| 4.5 | 未进行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网络销售。 | □是 □否 |  |
| 其他自查发现的问题： | | | | |
| 经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自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备注：《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自查表》表项与各单位经营实际无关的，则在相应“备注栏”注明“缺项”。**